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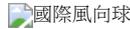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臺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申請現況...
- 本局自11月18日起於 e 網通網站提供專利...
- 光電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
- 「2011年臺歐盟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三邊局於第29屆年會公開發表啟用共通引...
- WIPO發表「2011年世界智慧財產報告」
- 美國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智慧財...
- 中國大陸與香港簽署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 用途發明，指發現物的未知特性，利用該...
- 系爭商標涉異議案是否為商標未使用之「...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費率之相關問題說明
- 專利技術因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而揭露者，...

立法院三讀通過「專利法」修正草案

立法院於11月29日三讀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專利法」修正草案。本次專利法為全案修正，通過之條文共計159條(修正108條，增訂36條，刪除15條)，其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預計在新法公布後1年施行。

專利法自92年2月修正公布至今已逾8年，為促進國內產業創新研發、健全專利審查機制，並使專利制度與國際接軌，行政院於98年12月11日將專利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歷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4次審查會及2次朝野黨團協商，終於11月29日三讀通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因申請人已意在刊物發表者亦可主張優惠期。
- (二)增訂非因故意未於申請時主張優先權，或未按時繳納專利證書費或年費致失權者，准其申請回復權利之機制。
- (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獨立於說明書之外。
- (四)刪除申請人主動申請修正之時間限制，及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得於初審核准審定後30日內申請分割。
- (五)增修專利權效力不及之事項，如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以取得國內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之研究試驗行為、明確採行國際耗盡原則等。
- (六)修正醫藥品或農藥品之專利權期間延長規定。
- (七)修正強制授權事由、程序及同時核定補償金之規定。
- (八)增訂為協助解決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公共衛生問題，得申請強制授權製造藥品並出口至需求國。
- (九)修正專利舉發制度，如廢除依職權審查、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舉發案及更正案之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等。
- (十)明定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主觀要件、修正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及專利標示規定。
- (十一)增訂同人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規定，當本局認為可准予發明專利時，將通知申請人擇一，申請人選擇發明專利時，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 (十二)開放部分設計、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Icons & GUI) 設計、成組物品設計，並增訂衍生設計制度。

行政院提出的修正草案，原擬全面開放動、植物專利。惟因無法取得各界共識，為順利推動專利法修正案，農委會經衡酌國內產業現況及開放後可能之衝擊，認為目前植物仍有品種權保護，可暫緩開放植物專利，將來視國內科技發展情形及產業實際需要獲致共識，再提出修正，故開放動、植物專利未納入本次修正範圍。

本次專利法修正涉及多項制度變革，為使各界充分瞭解及適應修正後之制度運作，將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

期。此外，其他配套措施，包括研修相關子法、審查基準、申請書表及系統修正工作，本局已積極進行中。

智慧財產權月刊

專利之修正與更正

為確保審查品質、有效利用審查資源，各國專利制度中，對於經審查並核發審查意見之申請案，其後申請專利範圍修正，均設有相關修正限制，期能在申請案間公平性、審查可預測性以及申請人權益間取得平衡。目前已於立院審議中之專利法修正草案，已將相關的修正限制納入立法意旨，期能對未來已完成特定審查流程的申請案，儘早確定其專利申請的特定範圍，以確保國內專利案件的審查品質。

目前我國並無審查意見通知前之前置程序，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後，以及核發進一步的審查意見通知後，也均未對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設立額外的限制，未來若引進相關制度，如何在基準中明確規範審查步驟，使得相關修正草案的立法意旨得以落實於審查實務，避免影響專利申請人權益，可作為未來各方意見討論的方向。因此本刊本月特別安排「專利之修正與更正」專題，由周修平先生為文之「各主要國家之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限制簡介」，詳細介紹包括美國、歐洲、日本、大陸以及韓國等，目前關於申請專利範圍修正相關制度的詳細比較，包括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其他前置程序之有無、第一次審查前之主動修正是否設限、進一步審查意見通知後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是否設限及其違反修正限制後之效果等，均有詳細介紹，可做為後續各方意見討論及審查基準制訂時之參考。

其次，針對甫於100年5月1日生效的專利更正審查基準修正，本刊另外安排由林麗芬小姐為文之「簡介我國專利更正審查基準修正重點」，分別針對我國借鏡日本特許法及訂正審判中關於訂正的相關規定，以及此次修正的重點方向，予以詳細說明，其中包括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原則、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態樣以及實務上常見更正態樣等，均有完整介紹，應有助於過去實務上對於更正是否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認定的歧見及爭議解決，讓審查人員及外界更清楚理解更正之界線，進而提高審查結果的可預測性。.....more

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實務執行的檢討與建議——以使用報酬率公告及審議為中心

網際網路與數位化技術之快速發展，使得網路世界裡大部分著作都得以數位形式無遠弗屆地快速流通，超越了國界與地域的藩籬。就著作權而言，著作權人雖有限制授權地域之權利，但在以網路作為傳輸媒介的數位著作之情形下，限制授權地域雖可透過IP位址得以辨識網路使用者的所在地域，進而達成限制其交易或瀏覽之目的，然而分析其技術內涵及以之為規避對象的VPN技術，以及從市場區隔的觀點看來，對數位著作之授權進行地域限制是否具備可行性與必要性，值得深入探討。由李坤霖所撰寫的「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實務執行的檢討與建議——以使用報酬率公告及審議為中心」論述，以數位著作的線上交易以及線上瀏覽為研究客體，首先從限制數位著作傳輸與交易最常用的IP過濾機制及規避IP過濾的VPN技術的適法性，討論此一限制之可能性；接著再從授權地域限制在市場區隔上的重要性討論其必要性；最後，提出解決方法在於放棄以地域作為授權條件，而以需求的差異，例如語言版本，來區隔市場較具實益之見解，頗值得一讀。.....more

專利權之歷史溯源與利弊初探

掌握專利權的歷史沿革以及制度經濟基礎，是理解專利權本質的重要根本，從專利發展歷史軌跡觀察，可發現專利制度發展具有「如何有效防止尋租誘因」、「抵抗尋租之聯盟通常無法持續」、「行政權核發制使技術發明多元化」，以及「確保專利期間乃最大化利益之手段」等四項特色。再者，實施專利制度往往利弊互見，由陳豐年所撰寫的「專利權之歷史溯源與利弊初探」論述，首先，詳盡介紹從1474年威尼斯共和國專利法，到1624年英國壟斷法及美國將專利制度憲法化之歷程，闡釋專利制度化過程以及制度經濟基礎的演進軌跡，為讀者提供專利制度發展之歷史輪廓與脈絡架構；其次，針對專利權制度實施之利弊深入剖析，並指出專利制度可藉由商業化新商品激勵創新、促進知識傳播及增進整體社會福利，但該制度亦存

有靜態無效率與動態成本之缺憾，本文可供讀者參考作為對未來專利制度新思維方向的基礎，也相當值得一讀。.....[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